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天会审（2008）1716号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钱江摩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钱江摩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钱江摩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钱江摩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钱江摩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钱江摩托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

报告日期：2008 年 5 月 20 日